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829號

原告 簡笙峰

被告 朱雨菲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件(112年度金訴字第58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朱雨菲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89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且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 官 林建良

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01

書記官 林家偉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